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的意向性协议,协议所涉及的各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模式及后续合作内容,需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正式交易文件签署尚需双方进一步谈判协商及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
2.《合作框架协议》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
3.《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或意向协议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作为综合能源服务商,致力于构建绿色能源服务共同体,积极布局氢能、光伏等绿色低碳领域,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华煤气”)下属公司于2022年起,通过使用香港中华煤气专有技术成为亚洲领先用气技术规模生产绿色甲醇,并取得欧盟 ISCC EU 及 ISCC PLUS 等国际认证的企业。现双方有意共同合作,发挥各自在投资建设、技术支持、市场运作的优势,分阶段投入资金设立绿色燃料及化工投资平台,引进包括但不限于航运公司、船舶燃料油加注公司等行业的战略投资者,在绿色燃料及化工项目生产、投资开发、协同产业链构建等领域共同合作,推进绿色经济发展。基于上述,经友好协商,香港中华煤气与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广州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香港中华煤气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其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实,本协议的签署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签署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常任秘书	黄耀文	Peter Wong, WA, CBE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及以内从事燃气生产、输送与销售、供水、以及经营新兴环保能源业务。	The principal activities are the production, distribution and marketing of gas, water supply and emerging environmental-friendly energy businesses i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册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363号23楼	23rd Floor, 363 Jao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股票代码:00003.HK
控股股东: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00012.HK)间接持有香港中华煤气约41.53%股权(上述数据来源于香港中华煤气2024年中期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华煤气总资产1,619.776亿港元,净资产710.187亿港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569.711亿港元,净利润71.713亿港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华煤气总资产1,602.451亿港元,净资产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679.993亿港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274.962亿港元,净利润35.614亿港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香港中华煤气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失信被执行人员情况
经核查,香港中华煤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香港中华煤气发生类似交易。

(六)主要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香港中华煤气成立于1862年,于1960年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乙方: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安排
双方有意共同合作,有意分阶段投入资金设立绿色燃料及化工投资平台(简称“投资平台”),引进包括但不限于航运公司、船舶燃料油加注公司等行业的战略投资者,在绿色燃料及化工项目生产、投资开发、协同产业链构建等领域共同合作,推进绿色经济发展,初步计划通过双方投资、贷款融资及引进战略投资者投资等方式实现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简称“本项目”)。

2.投资平台搭建
(1)由双方或各自指定主体各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以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出资),成立境外投资控股公司(简称“境外投资控股公司”),双方各自或通过各自指定主体分别持有境外投资控股公司50%的股权。后续双方或各自指定主体将根据本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按各自占比对境外投资控股公司进行增资或提供借贷款,具体进度及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境内控股公司:由境外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在中国境内出资设立一家境内控股公司(简称“境内控股公司”),作为标的项目及业务运营公司的控股平台。

(3)业务运营公司:由境内控股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出资设立一家业务运营公司(简称“业务运营公司”),作为境内各个项目公司的直接持股主体,并将统筹负责各标的项目的运营管理。

(4)项目公司:由业务运营公司作为股东设立及/或收购的持有各标的项目的项目公司(简称“项目公司”),包括业务运营公司全资持股的项目公司及与第三

方投资人共同持股的项目公司。原则上各个项目公司仅持有并负责单一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
3.标的项目
双方有意通过投资平台,采用投资设立或股权收购方式,针对特定绿色燃料及化工投资项目开展合作,打造产能合计为100万吨/年的绿色燃料及化工供应池。
4.标的项目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
甲方同意指定其下属的技术平台公司与各项目公司注册相应的专利及/或专有技术专利使用授权(非独家),授权各项目公司注册投资平台项下的标的专利使用授权等专利及/或专有技术,许可使用费用将由相关方届时协商确定。
上述有关标的项目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安排原则上适用于投资平台100%持有的标的项目;就与第三方投资者合作项目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可由双方根据具体项目情况与第三方投资者另行协商确定。
5.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
6.正式交易文件
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尽快就本框架协议所述事项开展工作,双方应协商并各自履行所需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后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简称“正式交易文件”),以对本项目的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模式及后续合作安排等内容进行具体约定。

经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将对相关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各方应按照正式交易文件的约定尽快推进本项目的实施。若正式交易文件的内容与本框架协议有不一致或抵触之处,应以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7.法律效力
本框架协议是经双方磋商作为本项目后续推进落实的合作框架基础,除本框架协议保密、有效期、管辖法律、争议解决方式、正式交易文件、法律效力条款外,其他条款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近年来,全球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愈发重视,为推动国际航运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国际海事组织(IMO)“2023战略”提出国际航运温室气体排放达峰,在接近2050年前后达到净零排放;《欧盟海运燃料条例》提出以2020年为基线,船舶使用能源的年平均温室气体强度限值要逐渐下降,从2025年的2%分阶段下降到2050年的80%。随着国际航运减排要求日趋严格,使用清洁能源是船舶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而绿色甲醇因其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减排显著、储运及加注网络方便、使用安全等优势,成为当前国际航运业重要的船用燃料替代品之一。

在全球减碳的大背景下,双碳目标的推进和落地,将进一步加速能源结构转

型升级的步伐。以绿色甲醇为代表的绿色氢基能源为实现全球碳中和提供了新选择。绿色甲醇既能作为低碳环保的清洁燃料,直接推动电力、交通等领域降碳;亦可作为重要的化工原料,推动全产业链降碳;还可作为氢载体,打通氢能储运关键环节,解决新能源电力的消纳问题。发展绿色氢基能源对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紧抓机遇布局绿色氢基能源。近年来,公司在深耕燃气业务的基础上,延伸产业链条,积极布局氢能、光伏等绿色低碳能源;同时,协同石化仓储、码头、运输等供应链资源,深挖能源产业链禀赋,以为开展绿色氢基能源业务铺设了前期基础。此次投资绿色甲醇项目,是在绿色氢基能源领域的重要部署,可以丰富公司产品与服务品类,为广大用户提供更多的用能选择,有利于公司构建绿色能源服务共同体。
(二)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本协议约定事项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三)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协议所述事项,需以相关方后续共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各方进一步谈判协商及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在后期协议协商、签约及履行实施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变化、原材料升降变动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存在具体合作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重大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上的《关于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协议正常履行中。

(二)截至本公告日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其他披露。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未持有公司股份;自本公告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若未来其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7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联创永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上述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联创永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永软”)持有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2,930,163股,占公司上市后总股本比例为8.2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3年8月18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上海联创永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71,46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减持计划公告出具日的总股本计算)。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11月23日)进行。

2024年5月6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1,200,000股登记手续已完成并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157,146,667股增加至158,346,667股。联创永软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8.1657%。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联创永软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函》,截至2024年11月22日,联创永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71,466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本次权益变动后,联创永软持有公司股份数11,358,69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1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联创永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以上第一大股东	12,930,163	8.23%	IPO前取得;12,930,163股

注:1、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按照减持计划告知函出具日的总股本计算。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均价(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联创永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71,466	0.99%	2024/11/11-2024/11/22	集中竞价交易	22.84-28.30	38,046,538.21	已披露	11,358,697	7.17%

注:1、本表中变动比例系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58,346,667股计算;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建设海外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Yuanjie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源杰新加坡”)增资不超过5,000万美元,本次增资源杰新加坡款项全部用于其全资子公司YST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源杰美国”)建设美国生产基地。

● 投资金额:拟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取得备案的投资金额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美国政治、法律制度、文化背景以及业务拓展模式与中国有较大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可能面临人才、管理、市场等方面的运营管理风险。后续实际运营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宏观经济波动等风险。由于本次投资项目涉及境外投资,因此存在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贴近产品目标客户市场,提升对海外客户的交付能力和服务响应能力,推进全球化市场战略,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源杰新加坡增资不超过5,000万美元,本次增资源杰新加坡款项全部用于其全资子公司源杰美国建设美国生产基地。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建设海外生产基地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尚需经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增资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Yuanjie Technology Pte. Ltd.
2.注册资本:30万美元
3.注册地址:150 Beach Road,#28-05/06 Gateway West, Singapore(189720)
4.经营范围:贸易;其他控股公司
5.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源杰新加坡100%股权;本次增资后,公

司仍持有源杰新加坡100%股权。

6.财务状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合并范围内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源杰新加坡总资产300,019美元,总负债0,037美元,净资产296,982美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美元,净利润-3,018美元。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YST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
3.投资金额:拟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
4.经营范围:光芯片的销售、研发、测试、封装和制造
5.股权结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源杰新加坡持有源杰美国100%股权,以上事项,具体以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当地主管机关登记或审批为准。

(三)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地址:美国华盛顿州
3.项目投资金额:拟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
4.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项目主要内容:建设美国生产基地,资金主要用于但不限于项目中厂房租赁、厂房装修、设备采购等。

以上事项,具体以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当地主管机关登记或审批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在美国建立生产基地,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实现全球化市场战略布局。同时,有利于贴近产品目标客户市场,提升对海外客户的交付能力和服务响应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取得备案的投资金额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美国政治、法律制度、文化背景以及业务拓展模式与中国有较大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可能面临人才、管理、市场等方面的运营管理风险。后续实际运营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宏观经济波动等风险。由于本次投资项目涉及境外投资,因此存在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4-040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5日(星期四)至12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qinchuan-meter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2日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 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邵泽华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李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婷女士
独立董事:廖伟智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2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5日(星期四)至12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qinchuan-meters.com参与本次活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

bu@qinchuan-meter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婷、黄霞
电话:028-84855708
邮箱:zhengquanbu@qinchuan-meter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4-039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派沃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工作,具体各方仍在筹划论证中,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讨论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同时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

四)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张项先生、总经理张涛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日亚先生、财务总监崔久华先生等相关人员将以在线交流方式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132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其他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于2024年10月25日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已于近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期间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4146	4,000	1.00%-2.5%	4,000	收益按2024年11月27日到账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